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分析比較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23604

＊傳真：(04)22542611

＊電子信箱：ling410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　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　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1.aspx?Mid1=387310000A

　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臺中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前期未結案：到上個統計期末，仍未結案者。

（二）本期新受理：本期新受理案件。

（三）本期處理終結：本期已結案件。

（四）本期未結案：自本期統計期末，仍未結案者。

（五）爭議途徑類型：

1.申訴：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76條之案件。

2.調解：政府採購法第85之1條之案件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
＊統計分類：橫列科目按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與處理情形分類，縱行科目按爭議途徑類型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半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，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後端管理系統(採購業務資訊網)資料彙整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＊表號：21990-02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